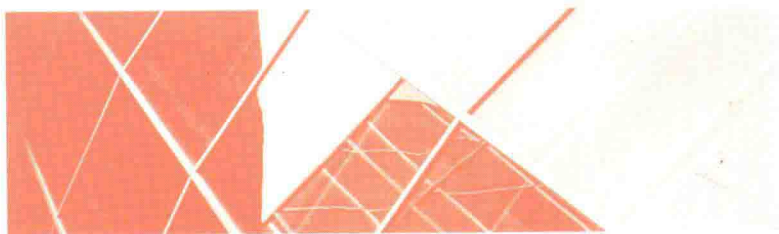


陈佑武 / 主编



#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

## 第二卷

【法治与人权】生态权益法治保障制度构建新思路

——基于“共识导向”的环境司法改革思考 / 汪习根 何苗

【人权基础理论】论罗尔斯《万民法》中的政治性人权概念 / 严海良

【具体人权】公民检举权的概念及权利类型探论 / 吴家清 洪丹娜

【人权保障机制】论《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的公司人权责任 / 杨松才

【人权教育】普遍人权文化的建立与中国人权教育的开展 / 班文战

中国检察出版社

CHINA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

CHINA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第二卷

陈佑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 第二卷/陈佑武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02 - 1808 - 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人权 - 教育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21.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5878 号

##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 (第二卷)

陈佑武 主 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5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08 - 8

定 价: 56.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第二卷）

CHINA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广州市法学会人权法学研究会 主办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承办

##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李步云 李 龙

编委会主任 付子堂

编委会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延平 朱力宇 汪习根 张永和

张 伟 陈佑武 陆志安 常 健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邓世豹 邓剑光 邓成明

毛俊响 齐延平 刘 恒 石佑启

叶传星 龙 晟 曲相霏 朱力宇

朱孔武 李薇薇 李道军 李秋高

汪习根 张永和 张 伟 张晓玲

张 亮 张 军 张爱宁 何志鹏

刘士平 陈小成 陈亚平 陈永鸿

陈佑武 吴家清 杜承铭 杜钢建

郑琼现 聂卫国 周 伟 周后春

周 强 郭曰君 杨松才 杨春福

陆志安 柳华文 袁兵喜 涂成林

常 健 龚向和 鲜开林 蔡高强

黎尔平 滕宏庆

主 编 陈佑武  
编 辑 吴震华

## 卷首语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健康发展，我国的人权保障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成就。顺应这一历史变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逐步在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行，对人权意识的养成与人权文化的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此历史背景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权理论与推进人权教育、培训，广州大学在 2004 年 7 月正式成立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前身）。该中心有独立的人员编制、固定的经费及场地，成为当时全国高校唯一的人权研究实体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李步云先生欣然应邀出任中心主任。

在李步云先生带领下，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用 7 年时间取得两大飞跃。2007 年被遴选为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这也是当时全国唯一的省级人权研究基地。2011 年获批为国家第一批国家人权教育培训基地。这表明，广州大学在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领域作出的成绩得到了国家与社会的高度认可。2013 年 8 月，与南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组建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2014 年 11 月西南政法大学加入）。

2015 年，为了适应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发展的新需要，进一步整合广州大学校内外资源，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正式更名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同年 11 月，以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为依托，成立了全国唯一一个人权法学研究会——广州市法学会人权法学研究会，这将更有利于推动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向纵深发展。

在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的发展过程中，始终以“人权研究”“人权教育”为支点。除了承担广州大学本科生、研究生的人权教育外，还对外包括警察、法官、检察官等各种社会群体开展了 50 余期社会培训，培训人数达 5000 人之多。

人权研究也取得相当丰富的成果，其中一项成果便是在《广州大学学

报（社会科学版）》开设“人权研究”专栏。该专栏由李步云教授与我共同主持，始设于2006年，每单月出版，每期刊出2—3篇人权研究文章，至今已有10年，陆续刊出人权专业学术论文100余篇。但是，这仍然无法从理论研究层面全面体现我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是基于此问题意识，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决定编辑出版《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暂定每年出版一卷，在整理、回顾、借鉴、总结《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人权研究”专栏成绩经验基础上，探索人权研究成果发表的新途径。

《中国人权研究与教育》欢迎海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稿，共同推进中国特色人权研究与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来稿惠寄：562646028@qq.com.

陈佑武

2016年12月

# 目 录

## CONTENTS

### 法治与人权

#### 生态权益法治保障制度构建新思路

- 基于“共识导向”的环境司法改革思考 ..... 汪习根 何 苗 (003)
- 法治指数评估的理论反思与前瞻 ..... 周尚君 王裕根 (012)
- 论我国社会权宪法审查之基准 ..... 张扩振 彭龙慧 (026)
- 论宪法结构中劳动权的立宪保护义务
- 以世界 55 部宪法文本为考察对象 ..... 邓炜辉 (037)

### 人权基础理论

- 论罗尔斯《万民法》中的政治性人权概念 ..... 严海良 (051)
- 浅析人权白皮书中的人权话语及其变迁 ..... 周 强 (064)
- 市民社会对人权的建构 ..... 孙 强 (074)
- 公民权的疆界 ..... 宋尧玺 (084)
- 论治理语境下的人权发展 ..... 陈 菲 (092)
- 2004—2014 年 CSSCI 人权论文的多维透视
- ..... 许 尧 朱筱煦 王 燕 (101)
- 迈向人权范式：当代中国艾滋病防治范式的转型及路径选择
- ..... 张剑源 (113)

### 具体人权

- 公民检举权的概念及权利类型探论 ..... 吴家清 洪丹娜 (129)
- 论我国航天员的健康权保护 ..... 蔡高强 刘玉冰 (142)
- 休息权的权利主体新论 ..... 郭曰君 (151)

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父母人权保护间寻找平衡

——以《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为考察中心 ..... 刘征峰（158）

论社会组织的人权价值 ..... 王 堃（171）

## 人权保障机制

论《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的公司人权责任 ..... 杨松才（183）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改革与人权保障 ..... 陈佑武（194）

美国政府对“国际人权公约草案”的政策析论（1951—1953）

..... 韩 磊（20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地、香港的司法适用

..... 张雪莲（216）

人权保障的关键路径探析：以韩国为例 ..... 金东日（226）

## 人权教育

普遍人权文化的建立与中国人权教育的开展 ..... 班文战（239）

人权需要信仰

——对人权教育的一点思考 ..... 曲相霏（251）

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教育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对中国的启示 ..... 王孔祥（261）

# 法治与人权

---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 生态权益法治保障制度构建新思路

## ——基于“共识导向”的环境司法改革思考

汪习根\* 何苗\*\*

**摘要**► 作为治理的基本要素，“共识”不同于单纯的“同意”(consent)、“治理”有异于传统的“管理”。应当以“共识导向”为基础，以民主治理为依托，探索生态法治建设的五个新思路：基于民主协商的生态共识、选举民主与“绿色法治GDP”新考评体系、社会自治与生态司法改革、谈判民主下互动式生态权益救济之道、生态法治的组织架构创新。

**关键词**► 生态权利；治理；法治；共识导向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全面改革的总体目标，而生态文明是中国当代“五位一体”建设战略的关键目标之一。当下的生态问题与生态危机严重制约着国家生态治理能力的提升和公民生态权益的保障。正如庞德指出的，对过去，法是文明的产物；对现在，法是维持文明的工具；对将来，法是增进文明的工具。<sup>①</sup>在治理的新视野下优化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理念与制度，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先导性意义。公共参与、民主治理是“治理”区别于传统政府“管理”的重大特征，所以，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化离不开全民参与、公权力与私权利主体之间积极而富有成效的互动、互律、共治、善治。为此，有必要循着民主治理的行动逻辑来探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新思路。

### 一、基于民主协商的生态共识

“法治呼唤良法善治，政府对社会的治理必须导入善德价值准则，而善治

\* 汪习根，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 何苗，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美] 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的本质在于政府与公民通过法治实现对公共生活的合作治理，政府以服务为基本要求，奉行以人为本的法律观。”<sup>①</sup>“善治”（good governance）在国际发展文献中被定义为“公共组织如何管理公共事务和经营公共资源”。<sup>②</sup>“善治”包含8项基本特征：“共识导向、参与、负责任的、透明的、反应快捷的、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平等和包容以及法治。”<sup>③</sup>

“共识导向”（consensus oriented）是治理的首要特征。治理呼唤生态法治建设在价值理念上应实现根本转变，首当其冲的是要从自上而下的单一命令式生态管理模式转向共识导向的多元生态治理模式。共识导向强调公权力和私权利有机连带、全社会不同利益群体充分对话、以协商民主为纽带、以选举民主为手段、以自治民主为基础、以谈判民主为补充，系统性地优化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价值体系与制度模式，并贯穿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战略决策、体制创新、战略定位和行为选择的每一个层面。其法理依据在于，生态系统的最显著特点在于它是一个容纳不同物种和谐并存的多元统一体，一个生态文明的社会应当尊重和认可不同群体利益并存发展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生态建设的合法性既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又存在于自然关系及其与人类的关联之中。而所有这一切，又必然涉及多元利益的冲突与调适。

“任何民主都是跟着利益走的，只有根据理想的价值目标和现实的利益关系，选择合适的民主机制，才能合理调整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sup>④</sup>法律文本对不同利益群体、利益类型的关系优化与资格组合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与本国公务的权利。”我国《宪法》第33条第4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但这些法律文本如何变成法律现实？如何解决构建一个完整的民意表达体系以及通畅的民意表达释放机制？如何包容性地尊重和保障边缘群体的意见和利益？为此，有必要通过完善民主制度确保最广泛的社会参与。就如戴维·米勒所说：“当决策是通过公开讨论的程序

① 汪习根：《论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② “Good governance” is an indeterminate term used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terature to describe how public institutions conduct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 public resources”，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d\\_governance](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d_governance)，2014年7月19日访问。

③ UNESCA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2009) .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参见 <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good-governance.pdf>，2014年7月19日访问。

④ 徐勇：《民主：一种利益均衡的机制——深化对民主理念的认识》，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2期。

而达成的,其中每个参与者都能自由表达意见且愿意平等倾听和考虑不同观点,这个民主体制就是协商性质的。结果所达成的决定不是简单地反映参与者最优的利益或观点,而是考虑各方观点后作出的判断,以及被用于解决分歧时使用的规则或程序。”<sup>①</sup>就协商民主而言,任何重大决策尤其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与项目论证都必须最大范围和最为有效地征集公共意见,在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利益博弈中求得生态利益的最大化。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民主程序建立起实用性考虑、妥协、自我理解性商谈和正义性商谈之间的内在关联,并为这样一个假定提供了基础:只要相关信息的流动和对这种信息的恰当处理没有受到阻塞,就可以得到合理或公平的结果”。<sup>②</sup>“协商民主是一种具有巨大潜能的治理形式,它能够有效回应文化间对话和多元文化社会认知的某些核心问题。它尤其强调对于公共利益的责任、促进政治话语的相互理解、辨别所有政治意愿,以及支持那些重视所有人需求与利益的具有集体约束力的政策。”<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范围、沟通和决策模式以及权威的限度,这三个维度在各种参与协商形式中是最基本的。<sup>④</sup>然而,真正的民主应该尽量扩大公民的直接参与,公民应能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通过更多的直接参与,公民可以在参与实践中培育更具有负责、妥协、宽容等民主价值。<sup>⑤</sup>以听证为例,作为协商民主的有效形式之一,听证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听证程序、范围、事项、参与人的广度、深度、力度方面必须得到进一步强化与固化,防止流于形式、避免民意被公权力所“绑架”。

## 二、选举民主与“绿色法治 GDP”

新考评体系就选举民主而言,对党政官员的选拔任用不能唯经济 GDP 至上,而应增加“绿色 GDP”和“法治 GDP”的选拔标准。如果只是注重前者而没有后者的有效介入和强效保障,绿色 GDP 只会是一个美丽的幻想。“美丽

① DAVID MILLER. I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Unfair to Disadvantaged Group? [M]. M D' Entreves Ed. Democracy as Public Delibera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01.

②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69 页。

③ JORGE M VALDEZ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elf-Democracy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J]. USA Westview Press, 2001, p. 30.

④ ARCHON FUNG.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6, pp. 66-75.

⑤ [美] 卡罗尔·佩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陈尧译,上海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7~104 页。

中国”只有与“法治中国”融为一体，才能变为现实。“美丽”是一个价值诉求，而“法治”则是这一良善价值的最佳载体和实现方略。为此，有必要改变现有的两种片面做法：要么是在法治考评体系中过分注重民主、民生、经济与政治文明的规范性和权威性，轻视或忽视对生态文明法治化的社会实效进行量化考评；要么是在生态建设方面过分依赖道德与政策约束而淡化法律约束，或者重视立法上的生态建设而生态执法和司法明显滞后。我们认为，摆脱上述生态治理困境的出路有四：其一，在理念上，应当切实树立从生态立法大国<sup>①</sup>转向生态法治强国的战略思维，不断凸显和强化生态治理的能力建设，将生态执法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和能力考评的核心要素之一，在法治考评指标体系中及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中的关键是整合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三个变量之间的关系，构建“绿色法治 GDP”。其二，在制度上，选举民主不只是为了选拔出符合民意的公职人员，也包含了对民选出来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和制约。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均在于“治官”、“治权”和“治政”。<sup>②</sup>在生态治理中应当创新制度，对公权力执掌者的选拔任用，应当实行生态违法的一票否决制。正如汉米尔顿指出的：“对法律观念来说，主要是必须附有制裁手段。换言之，不守法要处以刑罚或惩罚。”<sup>③</sup>对公职人员更应如此。其三，在责任上，法治政府是权力分立、权力有限和负责任的政府，应当彻底改变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体系不健全的现状，从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来构建一个立体的责任系统，强化生态不作为和作为不合法的法律责任制、究责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效果，确保从生态立法的“快车道”迈入生态执法和生态司法的“快车道”。其四，在手段上，由于治理是社会公众与公共权力互动、共治的产物，所以，要探索公民、社会组织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于生态文明建设之急需的批评、建议、质询、罢免、弹劾权的新形式和新通道，切实将公权力锁进制度的笼子，而将权力笼子的钥匙交给全体公民。

---

① 从1979年公布《环境保护法（试行）》至2012年年底，中国已制定了36部环境保护专门性法律、70多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2000余件环保规章和地方环保法规。参见任世丹：《以生态法治应对“环境法治失灵”》，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7月24日第A08版；孙佑海：《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法治的推进》，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文正邦、曹明德：《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哲学思考——生态法治构建刍议》，载《东方法学》2013年第6期。

③ [美] 汉米尔顿：《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5页。

### 三、社会自治与生态司法改革

自治是治理的必由之路。而就自治民主与治理的关系而言,一方面,需要不断塑造全民的生态法治美德,实现全社会成员对环境资源的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另一方面,应当进一步放开对民间组织的管制,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正在加紧探索专门环境法庭和环境公益诉讼新思路,为民间组织在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但仍有一些问题亟待研究。民间组织作为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原告,在主体资格的限制、参与诉讼权益的保障、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权利的关系处理等方面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在法律规范上的设定不够具体,还需要具体细化和可操作化。近年来,先后发生的松花江污染事故、大连海岸油污染事故、福建汀江污染事件、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等重大环境问题,因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一直未被追究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责任。为此,2012年8月3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修订表明我国在公益诉讼方面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使得公民对环境维权和司法救济上的法律依据更为明确。但是,这一规定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机关和组织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有关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法院对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在具体操作上存在不够明晰的缺陷,因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上述与环境利益只有“间接”而非直接关系的主体,在权利能力上的特别授权十分必要,从而为公益救济提供了强势保障,但是,我们认为,也不应该毫无限制地、无原则地授权给各种机关和组织。那么,此处的“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究竟包括哪些?甄选的法律依据和价值标准何在?应该限定在多大的范围之内?凡此种种,应该进行确定无疑的设定和选择。否则,便会导致两个极端的片面做法:要么以种种借口拒绝主体提起公益诉讼,以法律规定不明确或相关性不够而否认主体资格;要么没有节制地随意认定,过分夸大自由裁量权,有损于法治的严谨与权威性。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7条第2款、第3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

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第5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毋庸置疑,这是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而值得反思的是,这一规定是否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立法精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仅仅使用了“法律规定”和“有关”组织,其主体资格的范围显然宽于《环境保护法》第58条。尽管作为特别法,环境保护法可以根据立法法作出上述规定,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有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仅仅限于第58条的专门环保组织?我们认为,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而且,在实践上,在很多地方尚未建立公益性环保组织,如果在出现了环境公益诉讼事由而政府环保部门不作为的情形时,环境公益便失去了司法救济的可能性。从法理上讲,民事诉讼法是关于司法管辖的特别法,环境保护法并非程序法,不属于管辖的特别法,可见,即使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确认也不能仅限于环境保护法的上述规定。可见,应当也可能进一步释放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环境维权的功能,根据民事诉讼法精神确认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范围。

#### 四、谈判民主下互动式

生态权益救济之道治理并非终极目的,而是一种手段。治理的目的性价值在于通过包容性秩序<sup>①</sup>建设而实现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防止因为秩序混乱与社会冲突导致的权益受阻与权利侵犯。生态文明旨在赋予人以生态权益,而没有救济,便没有权利。除了司法对生态权益的终极救济外,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当今世界方兴未艾,而谈判民主就是一种能够彰显社会参与和治理精神的有效途径,也是调节利益矛盾和化解利益冲突这一动态过程中的有效手段。综观世界各国,发展与环境损害始终是一大矛盾。特别是对转型国家而言,生态利益所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尤其是群体性突发事件十分突出。在我国也不例外。如2005年的浙江东阳画水事件,当地民众围绕着环境权益受损这一威胁而进行了强势反抗;2007年厦门发生的PX项目危机,也是由于市民对PX项目可能导致的环境严重破坏的恐惧而爆发的群体性抗议事件;2013年1月,山西长治苯胺泄漏事故波及山西、河南、河北三省,导致公众强烈不满和

<sup>①</sup>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

质疑。对此,我们既不能采取强制打击和暴力镇压的非法治方式,也不能利用所谓“花钱买平安”这种不负责任的方法,而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这两者之间紧张关系的能力。应当加强关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立法,在积极应对中能有法可依。此外,当发生利益冲突特别是重大群体性事件时,公权力应当从强力干预和打击的不当定位中退场,而可以依循治理之多元共治原则,及时转化为通过利用法治下的谈判民主方式,以引导人的身份对作为弱势一方的民众进行赋权,强化其谈判能力和谈判技巧,构建利益双方理性而平等地进行沟通的谈判机制。“谈判并不需要各方有共同的目标,不要求每个人都赞同最终的结果,它只需要人们视彼此的反应而调整行动。”<sup>①</sup> 谈判为相关方交流各种信息、表达可接受的范围、妥协的程度搭建和平、可控的平台,在博弈中达成包容性协议。具体而言,在环境危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理中,政府可引导并帮助社会公众与致害方展开谈判,为公众聘请谈判专家和环境资源技术顾问,并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提升其谈判能力,确保公众以法治的方式依法实现环境权利。

## 五、生态司法的组织构架

司法保障是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生态司法即司法机关依据环境相关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程序来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过程。目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三个方面:专门的环境法庭的设立、跨区域环境治理、全球治理背景下的中国生态司法应对。

构建生态司法的首要问题是生态环境诉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性。最高人民法院新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为这一可能性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底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表示要“大力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对环境公益诉讼中的成本高昂、专项资金管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以下几个难点问题。第一,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历史短,环境法学教育推行的时间短、力度和深度不足,与环境相关的诉讼理论和实践都是近年来才兴起的。法官和律师对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都比较缺乏,如何在实际办案过程中真正厘清和保障环境公益值得进一步考量。第二,作为成文法国家,与环境相关的诉讼的快速发展对现有的法律规范、司法理念、法院的定位、法官律师的能力都带来很大挑战。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例,当

<sup>①</sup> [美] 戴维·A. 拉克斯、詹姆斯·西本斯:《谈判》,陈大为、姜范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